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9〕9号

关于《广东电网清远基地一期（A区）风力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电网清远基地一期（A区）风力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东电网清远基地一期（A区）广东电网新能源应用研发技术园区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.025441°、北纬23.479026°。项目占地面积8平方米，工程内容为建设两台5kw风力发电机，年发电3980度，电量供应园区电子化仿真及演练楼内部照明使用，电池电量充满时即停止发电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9 年 2 月 12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2 月 12 日印发
